

学术文库

高深知识与大学治理

——大学制度变革的知识社会学分析

ADVANCED KNOWLEDGE AND UNIVERSITY GOVERNANCE

—The Analysis of University Instit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李明忠 / 著

本书通过深入剖析知识与权力之间发生联系的作用机制，揭示了大学制度得以存在的内在根源。在对大学制度存在机制进行批判性反思的基础上，提出了有效建构现代大学制度的合理路径。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学术文库基金资助
河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学术文库

高深知识与大学治理

——大学制度变革的知识社会学分析

李明忠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高深知识与大学治理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高深知识与大学治理 / 李明忠著.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81097-882-8

I. ①高… II. ①李…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95307号

ADVANCED KNOWLEDGE AND UNIVERSIT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胡素杰

装帧设计: 赵 谦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1 / 16 (710mm × 1000mm)

字数: 230千字

印张: 15

版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097-882-8

定价: 30.00元

前 言

中国大学正处在一个要求知识创新的知识经济时代。面对现实中的大学制度未能有效地促进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这一问题,大学制度的反思与建构成为一种必然的现实选择。作为相应的理论回应,基于高深知识的大学制度安排正是在这一时代背景中展开的。

大学作为从事高深知识的主要机构,是高度分化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场域类型,即知识场域。具有双重价值属性(个体属性和社会属性)的高深知识使大学成为一个利益争夺和权力冲突的场域。根据权力发挥作用时所依据的资本类型,对大学产生影响的权力主要有三种:政治权力(资本是暴力,主体是政府)、经济权力(资本是金钱,主体是市场)和学术权力(资本是知识,主体是大学)。由于对不同知识价值的诉求,政府、市场和大学通过大学制度这一制度化媒介发生互动,从而把大学制度的安排化约为三者之间力量对比在制度上的呈现,使其体现为“知识—权力”的联结,表现出权力规训作用。大学制度的历史发展轨迹表明,大学与政府、市场三者之间力量的对比深刻影响着大学制度的价值选择与变革方向,大学制度是历史的、具体的,不是一成不变、一劳永逸的。大学制度不是一个理想设计,而是一种现实选择,是大学与政府和市场相互博弈和妥协的一种结果。

对利益和资源的追求是三种权力主体发生互动的内在根源。其一,知识与政治的结合是大学与政府发生权力博弈的作用机制。随着社会治理的复杂化与民主化,政府日益寻求知识力量的援助;与此同时,大学的专业知识权威日益成为社会治理中的一股重要力量,知识理性的政治追寻成为现实,从而提供了知识与政治结合的契机,大学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开始存在。大学或与政府合谋,或依附于政府成为其统治的工具,在为政府的合法性进行辩护的同时不断谋求社会利益。其二,知识与

财富的交换是大学与市场产生知识联盟的作用机制。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作用更加突出,面对大学缺乏办学资源、市场亟需知识与技术这一现状,通过知识资本化来获取交换价值,满足双方的不同需求,大学与市场之间的知识联盟由此产生。其中,市场把自己的经济逻辑置换成大学知识生产的逻辑,从而合法地干预知识生产;与此同时,大学主动调整自己的知识活动规则,以适应市场需求,大学与市场达成了一种同谋关系。

中国大学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在现代化进程中展开的,深受国家主义教育观的影响,体现出独特的中国大学制度景象。一方面,受后发追赶型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中国大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作为政府改革的工具而与国家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中国一直有实用主义的知识传统,学术精神不彰、学术力量薄弱、学术依附于政治的现实,使大学与政府之间存在着力量不平衡,从而使大学制度体现出社会本位甚至是国家本位,脱离了赖以生存的知识逻辑。

大学制度作为“知识—权力”的联结,体现为不同权力之间的力量对比,背后反映的则是不同知识价值观的追求。从大学制度现实存在的根源和机制来看,大学制度的安排应该以有利于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为目的,关键则是三种权力之间实现动态的张力平衡。具体到中国现代大学制度的有效建构,除了要培育为知识而知识的学术精神,还需要弥补制度上的缺陷。为此,一方面,需要确立大学独立自主的主体性地位,通过培育学术独立精神、提高学术研究水平来加强知识权威的理性力量;另一方面,创建良好的社会制度环境,政府积极进行自身改革,充分赋予大学办学自主权的同时,又要培育市场力量、强化市场竞争机制作用的发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
第二节 研究意义	(6)
第三节 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7)
第四节 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14)
第五节 研究思路与分析路径	(20)
第二章 高深知识与大学组织	(22)
第一节 高深知识的内涵与特性	(22)
第二节 高深知识与大学组织	(35)
第三节 大学制度的主要特征:“知识—权力”的联姻	(54)
本章小结	(66)
第三章 西方大学制度的历史演变	(67)
第一节 中世纪大学制度的形成	(67)
第二节 德国柏林大学制度的建构	(90)
第三节 美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	(104)
本章小结	(117)
第四章 知识与权力的联姻:大学制度的现实存在	(119)
第一节 大学理念与大学治理	(119)
第二节 学术与政治的结合:大学与政府之间的权力博弈	(129)
第三节 知识就是财富:大学与市场之间的知识联盟	(139)

本章小结	(152)
第五章 中国大学制度的特殊性分析	(155)
第一节 中国大学制度的历史变革	(155)
第二节 中国大学制度的特殊性分析	(183)
本章小结	(190)
第六章 守望知识与现代大学制度的建构	(191)
第一节 大学制度的安排及其价值选择	(191)
第二节 守望知识:中国现代大学的重新定位	(196)
第三节 创建良好的社会制度环境	(205)
本章小结	(212)
结语	(213)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33)

第一章 引论

大学是高深知识生产、传播、发展和创新的主要场所。美国哈佛大学第二十四任校长 N. M. 普西(Nathan Marsh Pusey)在《学者的时代》(The Age of the Scholar)一书中曾经指出:“每一个较大规模的现代社会,无论它的政治、经济或宗教制度是什么类型的,都需要建立一个机构来传递深奥的知识,分析、批判现存的知识,并探索新的学问领域。换言之,凡是需要人们进行理智分析、鉴别、阐述或关注的地方,那里就会有大学。”^①美国著名教育家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Abraham Flexner)也曾说过:“假如我们可以打碎现有的大学,可以随心所欲地重建之,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机构呢?我们不会把他们都建成一个样——都像英国的、法国的、美国的获得过的。但不管留有多大的余地已考虑民族传统或性格的不同,我们都会注意到学者和科学家们主要关心四件事情:保存知识和观念、解释知识和观念、追求真理、训练学生以‘继承事业。’”^②在大学近千年的历史发展中,追求知识和探寻真理这一主题作为大学的立身之本和生命体现,从未发生过任何根本改变。正如美国密歇根大学校长詹姆斯·杜德斯达(James Johnson Duderstadt)在《21 世纪的大学》(A university for the 21st century)一书中所认为的,“通过学术研究不断产生新知识,这就是大学的生命所在”。^③

① (美)约翰·S. 布鲁贝克,王承绪,等译,高等教育哲学,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13

② (美)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徐辉,陈晓非,译,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③ (美)詹姆斯·杜德斯达,刘彤,屈书杰,刘向东,译,21 世纪的大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大学作为知识生产和创新的场所,其作用在今天这个要求自主创新的知识经济时代更加突出。可现实却表明,目前大学存在着知识创新活力匮乏、重大学术成果“难产”、知识竞争力水平不高等一系列问题。据数据统计,截至到2005年,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为3200万人,研发人员105万人,分居世界第一、第二位,研究和发展的经费也居世界第六,但令人尴尬的是,我们的科技创新指数却属世界中下水平,在158个国际一级科学组织及其1566个主要二级组织中,我国参与领导层的科学家仅占2.26%。^①据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统计,我国SCI论文数量增长很快,已由1991年的8997篇上升到2003年的49788篇,平均4.74年增长一倍。论文数量占世界份额也呈快速增长态势,由1991年的1.3%上升到2003年的4.5%,每5.98年增长一倍。《2005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显示,2005年国际上颇具影响的检索工具《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共收录我国科技论文153374篇,比上一年增加了42018篇,论文数量排在美国、英国和日本之后的世界第4位。虽然目前我国内地SCI论文总数居世界前列,但反映论文质量的重要尺度——单篇论文平均引文数却只有3.01次,居世界第124位。从而产生了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的担忧:“国家每年花费巨额资金投入科学研究,换来的却是大量的‘垃圾’论文,真正的科技创新却严重不足。”^②如果说上述统计主要涉及自然科学,那么社会科学研究的情况会如何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朱有志教授的话应该有一定的代表性:“从近年学术研究成果实际情况分析,重大原创性成果显然与目前的科研数量不匹配,同时也与我们建立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有些学术成果基本上是用‘七拼八凑、东倒西歪’的文字堆砌起来的,根本就不能称为学术成果。”“数量增长与质量下降并存的态势应引起足够重视”。^③这一系列的数据和话题都充分表明了目前存在的现状:论文数量与质量的严重不对等、具有国际影响和原创性的成果相当少、在世

① 朱庆葆. 一流大学建设路在何方. 光明日报,2007-01-17(11)

② 曹建文. 学术评价不能简单量化. 光明日报,2006-11-20(5)

③ 曹建文. 学术评价不能简单量化. 光明日报,2006-11-20(5)

界顶级杂志发表的文章极少、缺乏有世界影响的大师和学者。面对这一系列问题,无论是学术界还是社会各界,都把矛头指向当前的学术评价制度。他们认为应该对以量化考核为主的学术评价体系进行改革,真正从学术创新的实效来对学校、学者进行正确的评价。不少学者进而扩展到了优化学术环境、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改革大学管理体制等方面。其实,学术评价制度只是大学制度中一个具体的“游戏规则”或管理技术,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决定规则的“元规则”和决定制度的“元制度”是否合理,即是否根据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的规律来进行设计和安排合理的制度。追问至此,大学制度的设计合理与否成了聚焦点。

高深知识作为大学最重要的学术产品,高深知识的生产、传播与创新等学术活动需要合理的制度安排来保障这一智力活动的展开。从理论上分析,大学制度应该围绕知识活动的特性和规律来进行安排和设计。以学术自治、学术自由和学术中立为核心所形成的大学自治、学术自由和教授治校作为大学制度的经典理念,一直是最为期待和渴望的理想类型。然而,理论是灰色的,理论上的合理性往往具有理想色彩,在实践中却难以完全一一实现。大学制度作为知识活动规则,有其合理的普遍性规律,应该在任何时空中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才对,追溯历史却发现,大学制度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其范围与性质有很大的差异,缘何如此?正如阿什比(Eric Ashby)的“大学是遗传与环境的产物”这一经典认识一样,大学制度的变革与调整也受到了大学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制度环境的影响,体现出特殊性。因而,随着社会发展和历史变迁,理想中的大学制度不断得到反思和修正,诸如大学自治的绝对性与相对性、学术自由与社会干预的冲突与整合、教授治校还是教授治学的争论与辨析等。由此可以看出,大学制度本身不仅仅只是一个知识活动规则,更是大学与其他主体在相互博弈中逐渐形成和建构起来的。为此,需要寻找新的研究视角来进行分析。

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大学制度的合理性并不等于承认大学制度现实存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随着时代的发展,知识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欧内斯特·博耶(Ernest L. Boyer)就对学术进行了重新界定,并提出一种新的学术范式。他将学术分为发现的学术、综合的学术、应用的学术和教学的学术,包括了大学工作

中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项主要职能。^①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大学从“象牙塔”走向“社会中心”,大学社会职能不断多样化,如果我们仍然把视野局限于古希腊“知识即目的”的认识或“为知识而知识”的纯学术性知识或基础性理论知识,必然无法判定现代语境中的知识内涵。否则,“创业型大学”作为研究型大学的挑战和机遇也就不成为一个时代话题,可事实上这是一个已经逐步达成共识的新的大学类型。因此,如果我们把知识作为大学制度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前提依据的话,它必须要重新证明而不是不证自明的。

如果我们说保障知识生产和创新是大学制度存在的理由,那么,知识在这里是什么意思?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来看,随着认识论的发展,知识尤其是人文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是被建构起来的观点逐渐达成共识。可见,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实际上却是完全不一样的,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把高深知识的生产视为大学制度获得合法性的条件,相反,合法性或许倒是包括真理、科学知识在内的高深知识产生的原因。作为知识表现形式的大学学科具有明显的分层、等级差别便是最好的证明。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对于“合法性”的认识虽然局限于政治层面,但对这一问题同样有启发:“合法性意味着,对于某种作为正确的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认可的政治秩序来说,有着一些好的根据。一个合法的秩序应该得到承认。”^②大学制度存在的合法性实际上也同样需要论证。

由此不难发现,我们所谈论的大学制度的合法性实际上已经追问到了知识的功能。而知识的功能无非是从认识论和政治论两个维度上来展开。认识论哲学主张“知识即目的”,强调知识的个体价值特性,体现在大学方面便是布鲁贝克(John Seiler Brubacher)的认识论高等教育哲学观。它主张大学是学者自有探索、追求真知的场所,得到普遍认同的或许就是“为知识而知识”、“为学术而学术”的观念,这一论证可以说明知识的独特价值,为大学制度的合理性提供最有力的依据,但却无法说明在知识的独立自主越来越得到社会体制认可的情况下,大学的办学自主性却日益削弱。从而指出了知识的个体价值属性与这种价值所受到的重视程度并非等同,“为

① (美)博耶. 丁枫,岑浩,译. 学术水平反思——教授工作的重点领域. 见:吕达,周满生.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美国卷·第三册).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 2—3

② (德)哈贝马斯. 张博树,译. 交往与社会进化.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184

知识而知识”也无法逻辑地推导出大学制度为什么在不同时空而显示出巨大差别。因此,我们必须从知识的社会功能来加以探究。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大学制度的合法性不能到包括真理在内的知识那里去寻找,因为知识也是被建构的。那么,知识是如何被建构的呢?虽然答案很难得出,但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话语给了我们许多启迪:“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中,基本上也是在任何社会中,有许多种权力关系渗透到社会肌体中,确定其性质,并构成这一社会肌体;如果没有某种话语的生产、积累、流通和功能发挥,那么这些权力关系自身就不能建立、巩固,并得到贯彻。如果没有一个特定的真理话语的体系借助并基于这种联系进行运作,就不可能有权力的行驶。我们受制于通过权力而进行的真理生产,而只有通过真理的生产,我们才能行使权力。”^①

知识作为一种以真理或意识形态出现的重要话语形式,探讨大学制度存在的合法性或许可以到权力关系那里去寻找。这并非说,知识自身没有意义,而是说从社会学的意义上来分析,权力或许是构成知识生产与发展演变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从而从知识的社会功能的角度来讨论大学制度的合法性具有可行性。进一步来说,通过引入权力关系,揭示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内在机制,可以为大学制度的合法性分析提供一个具有逻辑说服力的解释,进而从一个新的角度深度洞悉大学知识创新功能不高的原因所在。

或许我们还可以继续追问:为什么是权力而不是别的因素?我们是不是过于仓促地暗示我们已经获得了最终结论?从权力的视角而不是从精神或文化心理的角度去分析^②,这实际上是一种唯物主义的认识态度,尤其是当我们把权力的概念资本化的时候。福柯和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等学者关于权力观的阐释对于这一研究问题的提出作了理论上的铺垫。^③事实上,通过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来研究大学制度,还能够给我们提供一个有效的分析框架,如果我们借助于它能够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这本身也从功能上证明了权力观的价值与意义。

① (法)米歇尔·福柯. 严锋,译. 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228

② 于海琴. 社会文化心理视野下的学术依附行为.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③ 朱国华. 文学与权力——文学合法性的批判性考察.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12—13

第二节 研究意义

立足于“知识—权力”这一分析工具,以现有大学制度未能有效地促进知识生产和创新为立足点来探讨大学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演变,揭示了大学制度改革与发展的内在机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有助于深化对现代大学本质的理解。大学与知识之间具有一种内在的逻辑关系。随着社会发展及其对不同知识需求的变化,大学理念也随之进行不断调整,大学社会功能日益多样,大学已不单单只是本原意义上的传统大学理念。面对大学理念的发展演变,如果我们一味原宥于传统的或经典大学理念,只会使我们前进的步伐受阻。为此,我们必须从“本质主义”的大学理念中走出来,建构“反本质主义”或多元化的大学理念。其实,无论是传统经典的大学理念还是现今多元的大学理念,都是伴随着知识内涵的变化和拓展而发生改变的。因此,从高深知识这一立足点出发,可以很好地了解大学是如何面对社会政治、经济等外界需求所带来的冲击而进行主动调整并积极做出回应的。本研究采用关系性视角,也就是一种双向互动的思维方式而不是已有研究大多采用的要么强调社会对大学的影响要么坚守传统大学理念的单一思路,从深层次上揭示了大学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机制,进而有助于深化对现代大学的理解。

第二,可以为大学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提供新的解释路径。现代大学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题。从知识演变与大学制度安排之间的关系出发,来探讨大学制度是如何生根立足并发展的,揭示了大学制度之所以合法存在的内在机制。从“知识—权力”这一视角出发,为大学制度的形成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和理解,也为大学制度的发展演变找到了内在的影响因素。

第三,可以为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提供有益的对策路径。西方现代大学制度的历史演变基本上是西方大学自主发展和主动适应的结果,西方大学制度的变革是与知识的社会性逐步加强和知识的个体性自始至终的坚守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对西方大学制度历史发展的描述,对于客观审视政府、市场和大学在大学制度变革中力量的变化,对于进一步完善大学制度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因此,在面对大学的改革时,我们不再只关注社会的政治、经济需求,也不再只模仿、借鉴

西方的做法,而是依据中国语境中的学术传统和现实的知识需求,独立自主地决定大学的改革路径和方向选择。在日益强调自主创新的知識社会,大学应该具有主体性,唯有如此,才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大学制度的创新,从而有效地面对各种社会需求。

第四,有利于拓展高等教育研究的视角。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一直是知识社会学的核心问题。虽然在教育领域,诸如课程、教室、课堂是探讨知识与权力关系的重要对象,但仍然局限于中小学教育。大学作为高深知识生产的主要场所,却鲜有高等教育研究者给予足够的关注。从知识与权力的角度来分析大学制度的存在机制,既是知识社会学一个很好的应用研究,有助于丰富知识社会学的相关理论;也有利于拓展高等教育研究的视角,带来方法论上的创新。

第三节 相关研究文献述评

大学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是一个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题。近年来,人们在大学制度的合理根基、改革方向、举措等问题上虽然成果丰富但仍有许多争议,对大学制度的相关问题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空间。本研究是以高深知识为逻辑起点来追问大学制度的存在机制,为此,相关研究文献的述评将围绕高深知识与大学制度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展开。

一、关于高深知识的相关研究

对高等教育来说,知识或高深知识不仅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更是关系到其安身立命的根本问题。高等教育机构从来就担负着知识的累积与传承的使命。知识生产、传播与发展是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重要性愈益突出,高等教育的知识维度也随之更加为人们所关注。其实,在对高等教育的研究中,对知识尤其是高深知识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为此,《北京大学教育评论》在2006年第4期上以“高等教育的知识维度”作为专题刊登了一组文章,从知识的维度对高等教育以及现代大学的构成进行分析,以期引起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

知识是人们在认识与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实践中,不断获得的认识成果和经验结晶。关于知识的类型的研究,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等已有许多相关的研究。比如古尔维奇(G. Gurvitch)把知识分为对外部世界的感知知识、社会的和他

人的知识、技术知识、常识知识、政治知识、科学知识和哲学知识等七种知识类型;^① 马克卢普(Fritz Marchlup)把知识分为实用知识、学术知识、闲谈和消遣知识、精神知识和不需要的知识。^② 相比这些较为细化的分类,还有更为一般的分类,诸如把知识分为自然科学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主观知识和客观知识等。但关于知识的层次问题,少有研究。葛兆光把知识分为一般知识和精英知识,他认为,一般的知识与思想“是指最普遍的、也能被有一定知识的人所接受、掌握和使用的对宇宙间现象与事物的解释,这不是天才智慧的萌发,也不是深思熟虑的结果。”^③ 英国历史学家彼得·柏克(Peter Burke)在《知识社会史——从古腾堡到狄德罗》(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From Guttenberg to Diderot)中把知识分为通俗或日常生活知识和学术性知识。他认为学术性知识是经由深思熟虑的、处理过的或系统化的知识。^④ 在葛兆光和柏克看来,一般知识和精英知识、通俗或日常生活知识和学术性知识是两种不同层次的知识类型,它们所说得精英知识和学术性知识与布鲁贝克在《高等教育哲学》中所分析的高深学问几乎一致。^⑤ 布鲁贝克认为,高深学问主要是指“深奥的探求”或“专门知识”,他们“处于已知和未知之间”、“常人的智慧难以把握”。

陈洪捷对高深知识研究的最新成果具有代表性。^⑥ 他在《论高深知识与高等教育》中从高深知识的外在特征和内在特征方面进行了分析。他认为高深知识的外在特征表现在:高深知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时期不同,其内涵和边界也有所不同;高深知识是专门化和系统化的知识,需要专门的学习和训练才能掌握;高深知识有专门的传播、发表和认可制度;高深知识与特定的机构相联系,即有特定的机构和组织来进行高深知识的加工、传授和创新,高等教育机构便是这类机构的主体。从高深知识的内部特征来看,主要表现在:高深知识不是各种知识的杂乱堆砌,而是有结构和秩序的知识集合。

① (法)让·卡泽纳弗. 杨捷,译. 社会学十大概念.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49

② (美)丹尼尔·贝尔. 高钰,译.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196

③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导论.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14

④ (英)彼得·柏克. 贾士衡,译. 知识社会史——从古腾堡到狄德罗. 台北:麦田出版,2003. 42

⑤ 陈洪捷. 论高深知识与高等教育.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6,(4):2-8

⑥ 陈洪捷. 论高深知识与高等教育.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6,(4):2-8

高深知识的生产、发展与积累有其内在的规则和逻辑。库恩(Thomas Samuel Kuhn)提出的“范式”理论对于分析科学知识及其转换提供了许多借鉴,他认为,范式是指那些在科学实际活动中被公认的范例(包括定律、理论、应用以及仪器设备系统在内的范例),它们在一段时间里为某一种科学研究传统的出现提供模型。^①默顿(Robert King Merton)认为,科学有一套独特的社会规范,即科学的“精神气质”,并归纳为四种规范: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它们以规定、赞许、许可和禁止的方式表达,并借助于制度性价值而合法化。^②布迪厄对学术场域的研究,向我们揭示了探讨高深知识的内在逻辑之路径。^③其实,高深知识的生产和发展,除了自身的内在逻辑之外,还有来自社会的影响。知识社会学、科学社会学以及科学知识社会学都对这一问题有丰富的研究成果。诸如,华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人从微观层面上探讨了知识及其生产方式。他们认为,学科知识生产不仅是知识论层面的事情,更是一种社会实践,在塑造研究对象的同时,也在建构着创造知识历史的不同主体。^④从“知识就是力量”到“知识就是权力”,福柯从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⑤这些研究都为本研究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和理论基础,在下文中还有更为详尽的分析和说明。

对高深知识的研究自然离不开从事高深知识工作的知识人的研究。它们的人员组成、知识观念、工作方式以及价值观等都是研究的重要内容。兹纳涅茨基对知识分子的社会角色进行了分析。^⑥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在《理念人》中对学院派知识分子进行了专题研究,着重分析了作为知识分子场所的大学和大学里的知识分子。^⑦随着知识社会的到来,知识的政治作用和经济作用更加突出,知识分子不但

① (美)托马斯·库恩. 金吾伦,胡新和,译. 科学革命的结构.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9

② (美)罗伯特·默顿. 林聚任,等译. 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5

③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 刘成富,张艳,译. 科学的社会用途——写给科学场的临床社会学.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④ (美)华勒斯坦,等. 刘健芝,等编译. 学科·知识·权力.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224

⑤ (法)米歇尔·福柯. 莫伟民,译. 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⑥ (波兰)弗·兹纳涅茨基. 郑斌祥,译.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⑦ (美)刘易斯·科塞. 郭方,等译. 理念人——一项社会学的考察.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是社会的立法者和阐释者,更是作为一个新的阶级而出现。^① 在这个强调知识商品化和知识生产规模化的时代,知识分子也正在出现自身的危机,这些都直接影响了知识生产方式的变化和大学的本体危机。

二、关于高深知识与大学之间关系的相关研究

高深学问(higher learning)是大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和逻辑起点。从大学的性质来看,“大学是探索和传播高深学问的机构”这一观点得到了诸多教育家的支持和赞同。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把柏林大学称作“柏林高等学术机构”便体现了这种思想。^② 普西的《学者的时代》、赫钦斯(Robert Maynard Hutchins)的《美国高深学问》(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的《美国高深学问》(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博克(Derek Bok)的《高深学问》(Higher Learning)、亚瑟·列文(Arthur Levine)的《美国高深学问:1980~2000》(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1980~2000)等,充分表明他们所强调的大学和高等教育的核心因素或者说逻辑起点是“高深学问”。蔡元培先生在中国首先提出了大学是研究高深学问的机构的主张。“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他在北京大学开学式的演说中说:“大学为纯粹研究学问之机关,不可视为养成资格之所,亦不可视为贩卖知识之所。”^③这一认识对于中国现代大学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从大学发展与知识演变之间的关系来看,大学的理念逐渐多元、大学的职能不断多样,从纽曼(John Henry Newman)《大学的理念》强调知识传播的自由教育为主,开始逐渐增加知识创新这一功能,以洪堡柏林大学强调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再到美国的《莫里尔法案》和“威斯康星思想”强调的知识应用。美国学者茱丽·A·罗宾(Julie A. Reuben)在《现代大学的形成:知识变革与道德的边缘化》中,通过对哈佛、耶鲁、哥伦比亚等八所研究型大学的广泛研究,以翔实的资料分析现代大学的形成

① (英)齐格蒙·鲍曼. 洪涛,译. 立法者与阐释者——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美)卡尔·博格斯. 李俊,蔡海榕,译. 知识分子和现代性危机.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美)艾尔文·古德纳. 顾晓辉,等译. 知识分子的未来和新阶级的兴起.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② (德)威廉·冯·洪堡. 陈洪捷,译. 论柏林高等学术机构的内部和外部组织. 高等教育论坛,1987,(1):1-6

③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 蔡元培全集(第三卷).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382